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吳嘉麗 吳泰成 邊裕淵 吳茂雄 陳茂雄
郭光雄 劉興善 蔡式淵 張正修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休假 邱聰智休假 洪德旋休假 蔡璧煌休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一案，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更正為「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並同意刪除第 4 點理由（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內政部、銓敘部會銜函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業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部報告中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及格人員女（90.50%）多於男（9.50%）一節，由於社會工作範圍擴大，包含醫院、地方基層機關等，長期下去，是否能因應工作需要？不無疑義。按選拔人才除要求專業資格外，亦應考量不同性別所擔任工作之差異。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修正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榮獲 2007 年度公部門數位教材品質獎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1、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96 年度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規劃辦理情形。

2、臺灣省政府徵才博覽會第 1 階段媒合情形。

3、辦理 96 年菁英領導班之「政經學院班」成果發表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院長、副院長偕同本院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內政部警政署活動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52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依本院第 163 次會議決議，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50% 為原則，但實務上院會對於部分類科超過 50% 者，經考量用人機關業務特殊需求，亦同意增列，是以，建議本案增列需用名額 52 名全數照列。另上開院會決議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係以原公告需用名額而非試後之到考人數計算，此項原則及實務上之作法，不宜因原住民族特考「農業技術」、「土木工程」2 類科長期出現不足額錄取現象，而改採歧視性的作法。(吳委員嘉麗)三等考試「農業技術(一般)」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人，但合計原公告及擬增列人數 14 人，錄取率接近 100%，是否同意增列？應審慎考量。(邊委員裕淵)三等考試「農業技術(一般)」類科錄取率超過 50%，不宜再增列。(陳委員茂雄)院會作成考試增列需用名額之決議，應考量全程到考人數，而非原公告名額，因實務上如報考人數少，卻大量增列需用名額，似有因人增列之疑慮。另院會決議增列需用名額比例，僅為上限規定，並非即須增列達該比例。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三等考試技術類別「農業技術(一般)」及「土木工程」2 考試類科不予增列；餘同意增列。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請銓敘部就近日立法院通過涉及官制官規之 3 法律修正案，向院會報告：1.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5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案：有關基層人力修改得以兵役人員充任，是否佔機關編制缺？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修正案：刪除本法施行 8 年後，該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

主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及對組編之影響各為何？3.軍人待遇條例草案：上將之特別費明定為職務加給，文職機關是否亦比照辦理？均請部說明。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本週五（21日）立法院如通過與本院有關法案，請部一併提出報告。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2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院考量審查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依律師法相關規定，律師無須取得專利師資格，即可辦理專利申請業務，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典試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

主 席 姚 嘉 文